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79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797438A00_ATTACHMENT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5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5390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；另請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
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國教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(二)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真：
(04) 23302764。



四、提醒各校，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
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
業，並應同步副知本局涉及之業務科主管與駐區督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93